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告 全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鳳芳

被告 劉柏麟即信昌水電材料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第1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1,035,491元及利息，因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第2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：甲方（即原告）與乙方（即被告）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，考量公平合理…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解決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有工程合約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工程合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

01 本件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由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
02 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9 書 記 官 黃志微